## 產學合作意願書

			(執行機關名稱)				
Ţ	工書人				(	合作業者名稱	)
雙ス	5達成共識	及合作ス	方式如下:				
<b>—</b> 、	· 合作標的	:雙方排	疑共同研提:	之計畫名稱「			
二、	合作期程	:自民国	國年月日至4	年月日止,為	,期年。		
三、	· 基於雙方	互惠原見	則,合作業;	者同意出資:			
	□年度計	畫總經寶	費 10%				
	□年度計	畫總經寶	費 30%				
	□年度計	畫總經寶	<b>貴%</b>				
四、	・雙方因本	計畫而知	印悉或持有=	之任何資料文	件及對方之	業務機密,非	經雙方
	事前書面	同意,ス	下得洩漏或	交付予任何第	三者,雙方	應遵守本合作	意願書
	之規定。						
五、	· 本合作意	願書由	雙方代表人名	簽署後生效,	雙方合作以	誠實互信為原	則,其
	他未盡事	宜,雙ス	方得就實際	<b>状況磋商後</b> ,	另訂之。		
六、	、本合作意	願書一五	式二份,由 <b>5</b>	雙方各執一份	, 以昭信守	0	
	立書人						
	執行機關	:					
	代表人:						
	計畫主持地	人: 址:					
	لمال ا	NE .					
	合作業者	:					
	代表人						
	地址:						
中	į	華	民	國	年	月	日